

#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學院自我評鑑辦法

100年5月12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體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體育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訂定，以定期檢視體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各教學單位發展目標、特色與策略，建立自我評鑑制度，以提升教學、研究與服務品質。

第二條 為執行自我評鑑業務工作，本院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召集院內各教學單位之主管及院內二至三位教師組成之。

第三條 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功能如下：

- 一、規劃自我評鑑事宜。
- 二、建立各教學單位之溝通與協調管道。
- 三、協助與指導各教學單位之自我評鑑工作。
- 四、審核各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
- 五、執行各教學單位自我改善計畫之管考。

第四條 各教學單位自我評鑑之實施包含內部評鑑與外部評鑑實地訪評。自我評鑑內容以前三學年度之執行成果及未來三學年（含本學年）之改善計畫為原則，必要時得調整之。其流程為：

- 一、檢視各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報告並給予修正意見。
- 二、繳交各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報告至校級評鑑工作小組審議。
- 三、檢視各教學單位外部評鑑實地訪評後之自我評鑑報告修正內容
- 四、繳交各教學單位外部評鑑實地訪評修正報告至校級評鑑工作小組審議。

第五條 本院各教學單位之評鑑結果，作為本院資源分配、訂定中長程計畫、及各教學單位增設、變更、合併、停辦之參考。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